

講員：凌建人長老

復興家庭(三) 家有四寶 一生最好

弗 4:25-32

引言：幸福的家庭不是必然的，雖然會經歷很多，最後發現家庭有愛、有親情、有體諒、有盼望，才是人生最好的！

如果我們想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，當中有四個原則最重要：

1. 一家之真：我錯了（仍是罪人）（弗 2:1-3）

罪好像幅牆阻隔我們與家人之間的關係……

但保羅在(弗 4:22)提醒我們：『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……』

2. 一家之情：我愛你（弗 5:1-2；弗 5:25）

什麼才可使家庭融洽和幸福？就是愛

什麼是愛？希臘文分四個詞語形容愛：

1. 肉慾的愛 2. 朋友的愛 3. 親人的愛 4. 犧牲的愛

犧牲的愛包括：

● 捨己（弗 5:25）

● 愛裡沒有懼怕（約壹 4:18）

愛的相反應該是恨，為什麼是懼怕呢？

『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……』

● 愛是命令

愛的詩篇（林前 13:4-8 上）

愛是有行動，有付出；Love is Not Feel, Love is Will

愛是你的決定和選擇：去愛你的父母，家人……

3. 一家之親：我信你

● 溝通最重要的基礎是『信任』（弗 4:25）

● 什麼會攔阻我們溝通？（弗 4:26；弗 4:29；弗 4:31-32）

● 怒氣：會斷絕溝通，值得嗎？

4. 一家之主：我服你

● 誰是真正的一家之主？

● 要相信耶穌才是我們一家之主！！

● 若一家人有同一價值觀，同一信念，就能夠彼此溝通、接納、寬恕、關心彼此的需要、互相鼓勵和支持。